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临时议程项目 6.6

**FCTC/COP/6/26**  
**2014年5月29日**

### 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审查

#### 背景

1.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3 条，缔约方会议“在其任何常会上应审查对每个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并因此决定维持其观察员地位的可取性”。
2.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1.3 条，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 年 11 月 15-20 日）上首次审查了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sup>1</sup>。在这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决定维持对当时具有观察员地位的 50 个非政府组织中 24 个的资格认证<sup>2</sup>。缔约方会议还向在届会前提出申请的两个非政府组织准许了观察员地位<sup>3</sup>。附件 1 载有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当前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
3. 为方便未来审查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大韩民国首尔，2012 年 11 月 12-17 日）上通过了一个程序<sup>4</sup>，除其他外，尤其要求每个非政府组织每两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活动报告而且该报告至迟应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开幕之前六个月提交。

---

<sup>1</sup> 见文件 FCTC/COP/4/22 Rev.1。这份以及其他缔约方会议文件和决定可参见 <http://www.who.int/fctc/publications>。

<sup>2</sup> 见 FCTC/COP4(23)号决定。

<sup>3</sup> 见 FCTC/COP4(3)号决定。

<sup>4</sup> 见 FCTC/COP5(22)号决定和文件 FCTC/COP/5/26。

4. 根据 FCTC/COP2(6)号决定、FCTC/COP5(20)号决定和 FCTC/COP5(22)号决定，下面的信息概述了秘书处对非政府组织报告的分析结果，同时考虑了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闭会期间机构各届会议的问题，以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建议。本文件还含有关于统一非政府组织未来报告格式的建议。

###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

5. 秘书处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致函所有 26 个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其通报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资格认证审查程序，并请其至迟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提交其报告。非政府组织要确保在报告中特别述及为支持各缔约方和全球层面的公约实施工作而开展的活动，最好针对具体的公约条款。

6. 下列 22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报告：

法人问责制国际、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欧洲预防吸烟和烟草网络、FDI 世界牙科联合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农业医学和农村卫生协会、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国际护士理事会、国际制药厂商和协会联合会、妇女抵制烟草国际网络、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制药联合会、国际癌症护理护士协会、国际抗结核和肺病联盟、医学妇女国际协会、国际癌症控制联盟、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世界心脏联合会、世界医学协会、家庭医生世界组织、世界自疗药物工业组织。

7. 下列四个非政府组织未提交报告：

消费者国际、国际言语矫正和语音矫正协会、国际医学生协会联合会、国际药学生联合会。

### 秘书处对非政府组织报告的分析摘要

8. 16 个提交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在任务声明中明确提及烟草控制，而其他非政府组织则通过公共卫生、癌症控制、生物医学研究或防止企业侵权方面更广泛的目标涉及烟草相关问题。至于在实施公约具体条款方面的贡献，收到的报告主要涉及第 6、12、14、20 和 22 条，对第 15 条以及第 17 和 18 条的提及较少，具体情况概述如下。

9. 绝大多数非政府组织表示就公约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开展了活动。实例包括法人问责制国际的新培训规划，目的是在各国建设非政府组织内部的能力以监测和揭露烟草业对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的干扰并支持各政府努力实施公约第 5.3 条；此外还有经更新的妇女抵制烟草国际网络出版物：《增强妇女权能：在世卫组织欧洲区域打击烟草业的营销活动》，该出版物系与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合作编写。

10. 11 个非政府组织报告针对第 14 条（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开展了活动。实例包括：欧洲预防吸烟和烟草网络制定了欧洲戒烟指南，旨在由参与提供戒烟劝导建议的医学专业人员使用；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通过其国家成员组织提供援助，支持建立戒烟诊所以及制定和促进针对若干国家卫生保健人员的戒烟指南。一些非政府组织还报告了与第 6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有关的工作。例如，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制定了一个工具包，向缔约方提供一个“路线图”以协助其实施第 6 条。

11. 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了就第 20 条（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和第 22 条（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及提供相关专长）开展的工作。例如，国际制药厂商和协会联合会正在促进关于烟草依赖治疗的研发活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则通过其题为“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立即采取行动！”的运动促进全球实施公约。

12. 在非政府组织报告所提及的条款中，第 15 条（烟草制品非法贸易）以及第 17 和 18 条（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和保护环境和人员健康）被提及的次数最少。国际妇女联盟报告了这方面的一项相关规划，该联盟为印度比迪烟女工组织了一项培训规划，目的是加强她们的意识并鼓励替代生计。

### 参与缔约方会议届会以及公约秘书处组织的其他相关会议

13. 在参与缔约方会议的届会方面，11 个非政府组织（150 多名代表）参与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这些非政府组织一般也参与了缔约方会议以往各届会议。8 个非政府组织从未参与过缔约方会议任何届会。

14. 非政府组织对缔约方会议届会的贡献包括编写和分发背景文件，发表每日通讯（由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负责）并参加关于各议程项目的讨论和附属活动。同样，非政府组织还促进了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

15. 应秘书处邀请，并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总共 14 个非政府组织促进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授权成立的闭会期间各小组<sup>1</sup>的工作。

16. 2009 年以来，公约秘书处一直定期召集与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磋商会议，每次会议平均有 10-12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

<sup>1</sup> 第 9 和 10 条工作小组、第 17 和 18 条工作小组、关于加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可持续措施的工作小组、第 19 条专家小组以及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第 6 条起草小组。

17. 除了参与秘书处组织的会议外，一些非政府组织还将烟草控制问题纳入为其成员组织的年度或双年度会议的议题范畴。例如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国际癌症控制联盟和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各自在大会期间举办关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专场会议。

18. 秘书处可应要求提供非政府组织的全部报告，以供缔约方磋商。

### 统一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格式

19. 为统一报告格式和方便秘书处以一致方式分析非政府组织的报告，附件 2 建议了一个标准的报告调查问卷，供非政府组织在今后报告周期中使用。

### 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20. 主席团希望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维持下述 16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这些组织已经提交了报告并至少出席过缔约方会议一届会议：

法人问责制国际、欧洲预防吸烟和烟草网络、FDI 世界牙科联合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护士理事会、国际制药厂商和协会联合会、妇女抵制烟草国际网络、国际制药联合会、国际抗结核和肺病联盟、医学妇女国际协会、国际癌症控制联盟、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世界心脏联合会、世界医学协会、世界自疗药物工业组织。

21. 主席团希望建议中止下述八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这些组织不曾参加过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届会：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国际农业医学和农村卫生协会、国际言语矫正和语音矫正协会、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国际医学生协会联合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癌症护理护士协会、家庭医生世界组织。

22. 下列两个非政府组织没有提交报告但出席过至少一次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关于维持还是中止其观察员地位问题，主席团希望建议延迟作出决定，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的下一个非政府组织报告周期中收到其报告。如果该报告周期中仍收不到这两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至迟在会议开幕前六个月提交），则主席团建议其观察员地位应自动中止。

消费者国际、国际药学生联合会。

23. 缔约方会议拟可考虑促请非政府组织以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作为行使其观察员权利的主要方式。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不妨在未来的资格认证审查工作中考虑中止那些不曾连续两次出席缔约方会议届会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

##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24. 请缔约方会议考虑第 20-23 段中的主席团建议并考虑通过附件 2 所载的标准报告格式。

## 附件 1

### 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消费者国际

法人问责制国际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

欧洲预防吸烟和烟草网络

**FDI**世界牙科联合会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农业医学和农村卫生协会

国际言语矫正和语音矫正协会

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

国际护士理事会

国际医学生协会联合会

国际制药厂商和协会联合会

妇女抵制烟草国际网络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制药联合会

国际药学生联合会

国际癌症护理护士协会

国际抗结核和肺病联盟

医学妇女国际协会

国际癌症控制联盟

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

世界心脏联合会

世界医学协会

家庭医生世界组织

世界自疗药物工业组织

## 附件 2

### 供非政府组织用于未来资格认证审查的拟议标准报告调查问卷 (将公布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网站上)

#### A. 详细联系信息:

1. 组织的名称:
2. 邮寄地址:
3. 组织的负责人:
4. 报告事宜联系人 (姓名)
5. 电话号码 (完整号码, 例如: +41 123 456 7890):
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的格式是 “xxxx@yyyy.zzz” ):
7. 网址 Website (网址格式是 “http://xxxx” ):

#### B. 一般信息:

1. 请说明贵组织是否希望保留其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地位: 是/否
2. 贵组织的任务声明是否明确提及烟草控制? 是/否
  - 2.1 如果是, 请说明:
3. 贵组织是否有区域分支机构以加强在不同区域或国家集团中的活动? 是/否
  - 3.1 如果是, 请提供详情:
4. 贵组织是否定期召集其成员会议或大会? 是/否



4.1 如果是，这些会议是否涵盖烟草控制问题？是/否

4.1.1 如果是，请提供详情：

**C. 参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会议和促进其他烟草控制相关活动：**

1. 请说明贵组织代表出席了哪些由公约秘书处组织的会议（名称和日期，例如缔约方会议届会、缔约方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机构的会议、秘书处与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年度会议等等）：
  
2. 请列出贵组织曾出席的任何其他以烟草控制为主题的会议或大会（名称和日期）：

**D. 贵组织支持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活动：**

1. 贵组织是否针对下列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条款开展了工作/活动？
  - **第 5 条**(一般义务) 是/否
    - 如果是，请提供详情：
  
  - **第 6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是/否
    - 如果是，请提供详情：
  
  - **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是/否
    - 如果是，请提供详情：
  
  - **第 9 条**(烟草制品成分管制) 和/或**第 10 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是/否
    - 如果是，请提供详情：
  
  - **第 11 条**(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 是/否
    - 如果是，请提供详情：

- **第 12 条**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是/否
  - 如果是, 请提供详情:
  
- **第 13 条** (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是/否
  - 如果是, 请提供详情:
  
- **第 14 条** (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 是/否
  - 如果是, 请提供详情:
  
- **第 15 条**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是/否
  - 如果是, 请提供详情:
  
- **第 16 条** (向未成年人销售和由未成年人销售) 是/否
  - 如果是, 请提供详情:
  
- **第 17 条** (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 和/或 **第 18 条** (保护环境和人员健康) 是/否
  - 如果是, 请提供详情:
  
- **第 19 条** (责任) 是/否
  - 如果是, 请提供详情:
  
- **第 20 条** (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 是/否
  - 如果是, 请提供详情:
  
- **第 22 条** (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及有关专业技术的提供) 是/否
  - 如果是, 请提供详情:

#### **E. 支持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工作的其他相关活动**

1. 请提供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2. 请附上任何相关文件:

#### **F. 声明**

请确认贵组织的活动符合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序言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5.3 条。  
(请在方框中打勾以示确认)

还请确认贵组织过去、现在和未来均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来自烟草业或其附属机构或促进烟草业利益的机构的任何资金或其他捐赠或援助。(请在方框中打勾以示确认)

再请确认贵组织的成员或合作伙伴与烟草业或其附属机构或促进烟草业利益的机构均无直接或间接关联。(请在方框中打勾以示确认)

我确认以上提供的信息就本人所知是准确的。(请在方框中打勾以示确认)

(日期和组织负责人的签名)